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各项议案后，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总裁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负责审批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的事宜，包括选择贷款银行、授信（或贷款）的额度、期限、品种等与申请授信（或贷款）业务有关的必要事项。

2、授权总裁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20%范围内，负责审批办理本公司因办理贷款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

3、授权总裁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因上述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的合同、申请及其他法律文件。下属各企业的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按各企业的公司章程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专职负责公司专用车板块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工作。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